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和(财库[2020]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乌恰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辖区农村公路存在安全隐患路段进行整改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86人,营业收入为16737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2707.8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希尔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31日

李娜

